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11:3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俊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（全文）》，以及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（摘要）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公司据此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

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20日